

#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以下简称公安厅）委托自治区公安厅法律顾问、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建对公安厅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方综合公安厅提供的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关于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方案等相关基础资料，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对公安厅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开展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 一、对标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辩证分析公安厅 2021 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贯彻情况

2021 年度，公安厅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制定完善相关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式，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重要训词和对内蒙古工作、对政法公安工作以及民族工作的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精神等为学习内容，领导高度重视、带头学习，并实现民警学习全覆盖。

###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情况

根据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的精神，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公安厅通过制定并实施一系列文件，增加制度供给，进一步健全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通过召开全区公安机关周调度会，及时查找法治建设难点和弱项并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平稳有序进行，使公安厅各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更加明确，加强了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使命担当和责任感，充分发挥了党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组织领导作用。

### （三）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情况

1.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公安厅工作实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配套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中提升公众参与程度、提升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功能，保证行政决策的科学民主合法性。

2.积极协调并推动地方立法工作，推动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立法工作，该条例起到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警务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的积极作用，填补了自治区辅警队伍领域的立法空白，标志着内蒙古辅警队伍的法治化建设从此驶入了快车道；积极推进一部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一部自治区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现已纳入 2022 年立法审议项目。

3.有序开展清理规范性文件工作，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实现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促进公安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同时，从维护国家法制、政令统一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通过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奠定了制度基础。

4.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通过印发《内蒙古公安机关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执法信息化建设，杜绝不作为等突出执法问题出现。

#### （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情况

为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制定政治督查规则并实现全覆盖式政治督查；出台推进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并完善全区统一的执法办案系统，实现全过程监督公安执法活动；落实专项督察等重点事项，完善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 （五）积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情况

1.秉持公安司法共防共建共治协作机制，联合调处矛盾、化解纠纷，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提高；扎实推进普法工作，采取多样生动普法形式，突出重点普法领域，全面推进普法教育工作。

2.深入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定机制、定方案，确定具体工作举措和工作组织，扎实整改；实施“五年三批一万人工程”，夯实基层警力，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建立人才培养机制，研发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新警素质和能力。

## 二、综合评估结论

2021年，公安厅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秉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宗旨，坚持问题导向并坚持改革创新，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积极推动自治区科学民主立法，严格规范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务实并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升警力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水平，积极落实普法宣传责任；认真踏实完成了新一轮法治政府建设开局之年的工作任务。



自治区公安厅法律顾问

2022年1月5日